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28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汇报开展的努力。报告还确定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2-10	2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11-47	5
四. 结论和建议	48-49	14

* A/58/150。



一. 引言

1.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 56/12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例子。本报告¹是根据此要求提交的。报告编写依据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而提交的资料。

二.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2. 截至 2003 年 5 月 20 日,28 个会员国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了资料。² 马来西亚、摩洛哥、圣马力诺和沙特阿拉伯等会员国报告,在他们国家内不存在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A. 法律措施

3. 某些会员国报告了直接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措施。塞浦路斯报告,向众议院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切割生殖器官并对其最高处以八年徒刑的法案。丹麦介绍了一份法案提案,其内容是在刑法典中引入一个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具体条款并确定在涉及丹麦公民或居民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不构成犯罪的国家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刑事案件中丹麦的司法管辖权。意大利报告了几个法案提案,包括众议院关于禁止性器官切割做法的第 150 号法,参议院关于刑法典修订以及禁止性器官切割做法的第 566 号法。西班牙报告了一份交由立法机构审议的法律草案,其内容是在刑法典中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进行明确规定,并对该做法最高处以十二年徒刑。

4. 奥地利、丹麦、埃及、德国、加纳、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和也门等会员国介绍了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传统做法的现行法律条款。埃及介绍了几个禁止此类做法的部级法令。加纳报告了几个法律,包括反对女性割礼法、反对有害孀居习俗法以及反对宗教仪式奴役法。意大利报告,该国刑法典的若干条款规定起诉并惩处生殖器官切割实施者,而且将此类做法视为对人身的严重伤害。黎巴嫩报告,由于严格执法,因此已经根除了该国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新西兰介绍了对该国刑法的最新修正,即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塞内加尔报告,根据该国刑法典,割礼为犯罪行为,可处以六个月至五年的监禁。塞内加尔还报告,该国家庭法典禁止 levirat (娶寡嫂制)³ 和 sororat (娶小姨制)。⁴ 西班牙报告,该国众议院 2001 年批准了一项关于取消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案。该法案规定,各类官方许可证明和外国人登记卡都应附有一页传单,告知申请人该国将切割生殖器官视为犯罪行为。也门报告了该国一项禁止医务工人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部级决定。奥地利和德国报告,该国的刑事条款取消了任何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对方同意——甚至受害者本人同意——的法律辩护理由。奥地利和荷兰报告了禁止医疗工作者参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

律条款和医疗委员会的纪律措施。德国和新西兰介绍了针对那些将儿童转移到他国进行割礼的人的刑事条款。

5. 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吉尔吉斯斯坦、新西兰、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等一些会员国报告了关于妇女卫生和（或）对妇女和儿童一般暴力行为的立法措施提案以及现行法律。

B. 政策、提高认识以及教育措施

6. 丹麦报告，一个由司法和教育部等部委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于 2002 年公布了一份报告。工作组对即将开展的全国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倡议提出建议，包括针对卫生、教育和儿童保健专业人士以及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团体的宣传运动。埃及介绍了埃及全国医生协会关于禁止医生从事此类程序的裁定。埃及还介绍了全国儿童和母亲委员会在与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的基础上于 2003 年启动的一项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支持宣传工作，增强处于风险之中的女孩的力量，同时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会文化根源等。该项目题为“摆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模范村”，其活动包括：在确定的行为目标和影响指标的基础上开展推广宣传活动；开展鼓励家庭参与项目活动的社区服务倡议；制定能够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社区需求的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工具箱。埃及报告，在国内和区域电视台已经播放了关于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宣传片。

7. 德国报告了提高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认识的倡议，并着重指出该国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合作，例如主办针对移民人口的宣传册。加纳提供了关于制订政策和方案以解决不良文化习俗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关于设立有害习俗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教育意识方案，旨在记录并传播有关防止和根除有害习俗的最佳做法。意大利报告，该国于 2001 年为卫生保健、社会和教育工作者出版了一份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手册。荷兰报告，该国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采取综合方针，并侧重于预防和教育，而起诉则是最后手段。荷兰还介绍了关于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认识、研究和培训的倡议。新西兰介绍了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倡议，包括在奥克兰地区开展一项教育项目；更新并落实关于卫生保健和儿童保护的准则；对遭受该习俗影响的社区进行教育。挪威报告了该国 2001 年通过的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防止挪威的女孩遭受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在此问题上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开展合作；为国际上根除此习俗做出贡献等。挪威还报告，在 2002 年提出了一份关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战略文件。葡萄牙指出，一份反对家庭暴力的全国计划提案还处理移民社区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并且确立开展有关女性移民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的准则，同时鼓励针对移民社区开展提高对有害习俗意识的活动。卡塔尔报告，由于教育和卫生意识提高，多数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习俗已经不复存在。塞内加尔介绍了该国 2000 年至 2005 年期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

俗的行动计划，以及反对早婚、levirat（娶寡嫂制）和 sororat（娶小姨制）等其他有害传统做法的提高认识、宣传和培训倡议。西班牙介绍了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倡议，包括开展针对移民人口关于此习俗不良影响的宣传活动，以及出版一份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宣传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了关于生殖保健的方案及活动，提高了对传统做法不良影响的认识。也门报告，该国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部已经将提高对传统做法不良影响的认识和舆论动员工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中。

8.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缅甸、新西兰、阿曼、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泰国等会员国介绍了处理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和（或）妇女一般保健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措施。

C. 国际合作

9. 丹麦、埃及、德国、荷兰和挪威等会员国强调指出它们与其他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打击有害传统做法的合作。丹麦报告，该国为上文所述埃及全国儿童和母亲委员会的“摆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模范村”项目提供财务支助；为布基纳法索的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全国委员会的宣传运动和地方委员会提供财务支助；为贝宁的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的宣传运动、地方委员会和前割礼实施者教育提供财务支助。丹麦在加纳北部也支助了一个为以往被标为“女巫”的妇女提供的康复方案。德国报告，该国赞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联合声明。德国还报告，该国正在通过财务支助、在国际组织和双边政策对话中积极倡导联合声明的目标，协助这三个国际组织。德国为若干组织和倡议提供支助，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特别提到了一个涉及布基纳法索、乍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和塞内加尔的区域项目。该项目包含针对女孩和妇女以及割礼实施者的宣传运动。荷兰报告，该国已经在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决议。该国通过宣传、游说和媒体运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打击有害传统做法的若干项目。挪威指出，该国将继续在多边范围内着重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并计划与非洲各国政府加强合作，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D. 民间社会汇报所开展的努力⁵

10. 据报告，2002 年埃塞俄比亚的一对年轻夫妇在全国电视播放的婚礼上公开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塞内加尔的 285 个村庄决定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根据提供的资料，在肯尼亚采用称为“文字割礼”的替代性通过仪式，并据报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6 名 Maasai 社区长者宣布支持采用替代性通过仪式。根据提供的资料，2002 年在肯尼亚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交流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战略。与会者讨论了利用人权框架来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以及造成这一习俗的文化、父权制和贫穷等其他因素。若干非政府组织 2002 年在布鲁塞

尔欧洲议会举行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会议，并发起一场反对此习俗的呼吁和国际签名请愿活动。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A. 大会

11. 大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若干有关有害传统做法的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的第 57/181 号决议。大会在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第 57/179 号决议中对世界各区域持续发生以名誉为名而侵害妇女的行为表示关切。大会在建议中呼吁各国对此类犯罪案件立即展开彻底调查，进行有效起诉和记录，并且惩罚犯罪人；加强对防止和消除此类犯罪必要性的认识，以改变造成犯罪的态度和行为。此外，大会呼吁各国鼓励、支助和开展旨在提高对此类犯罪因果的认识和理解的措施及方案，包括为那些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加强或帮助针对实际和潜在受害者需求的支助服务。

12.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关于女童的第 57/189 号决议对女童经常遭受杀害女婴、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暴力和有害做法的侵犯表示关切，并且敦促各国制定并执行保护女孩免受杀害女婴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各种暴力行为的立法，以及制定并严格执行确保婚嫁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的法律，以及有关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类似的一项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9 号决议）。

13.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的成果文件（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附件）决心保护儿童除其他外免于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行为，并且在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和行动中，根除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传统做法或习俗。

B. 人权委员会

14. 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3/45 号决议中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妇女的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名誉为名的犯罪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逼婚、杀害女婴以及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和死亡等有害于妇女的习俗。人权委员会坚决谴责在家庭中发生的身心或性方面的暴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与嫁妆有关的暴力、杀害女婴、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妇女以名誉为名和以情为名的犯罪、有害于妇女的习俗以及早婚和逼婚。委员会强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早婚和逼婚等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委员会呼吁各国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并且不假宗教或文化之名或以习俗、传统或做法逃避消除此类暴力行

为的义务。委员会于2002年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2002年4月23日第2002/52号决议)。

15. 委员会在2003年4月24日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2003/53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对所有以情为名或以名誉为名的杀人罪案件立即展开彻底调查,将有关责任者送交主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法办,并且确保政府官员或工作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支持此类杀人行为。委员会于2002年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2002年4月22日第2002/36号决议)。

16. 委员会在2003年4月25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2003/86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婚嫁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以及早婚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酌情制定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委员会于2002年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2002年4月26日第2002/92号决议)。

C.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2002年8月14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的第2002/26号决议中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该小组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财政上支持致力于全面根除这些有害于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小组委员会还要求所有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此外,小组委员会重申其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的建议,以审查自1985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小组委员会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任务。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

18.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2002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根除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方面状况的第六次报告(E/CN.4/Sub.2/2002/32)中指出,欧洲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斗争。她介绍了丹麦、挪威和瑞典为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而采取的措施,并汇报了在布鲁塞尔、马德里和维也纳召开的关于此习俗的会议和磋商的情况。她欢迎所谓的接受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日益提高,但是强调任何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政策实施都必须尊重有关人口的传统和文化。

19. 特别报告员指明，国家活动包括针对实施割礼的妇女的替代就业机会、培训和宣传方案以及研究工作和专题考察的出版。她汇报了在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非洲国家的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倡议。她还汇报了在贝宁、马里、尼日尔和乌干达召开的会议。会议上，世袭酋长和宗教领袖就其在打击此类做法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讨论。她指出有些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非洲国家政府的活动，加强地方活动并扩大区域合作。特别报告员汇报了若干区域和国际倡议，包括 2001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 2001 年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 106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主办的一次专家讨论会，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于 2002 年在日内瓦组织的一次关于将某些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输出到所谓的接受国的磋商。

20. 特别报告员赞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⁶ 认为让妇女全面参与对传统习俗的斗争至关重要。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等组织很久就认识到妇女参与的价值。她赞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认为对妇女有害的文化习俗与宗教不符，同时指出需要强调非洲的宗教领袖在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习俗的斗争中的宝贵贡献。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只有向女孩提供义务教育直至 17 岁才有可能根除早婚，并建议政府制定相关法律，其中包含对父母，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父母的激励条款，以及实施制裁的机制。

21. 特别报告员强调只有妇女被视为其社区完全而平等的成员的时候，才有可能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名誉为名的犯罪、逼婚以及其他习俗。她强调，根除有害习俗的不同政策和行动必须着重于从最早年龄起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2.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5）中强调，管制女性性行为仍然是许多暴力侵害妇女习俗的内在原因之一。她指出，文化相对论学说是根除有害做法的最大障碍，另外她称之为“局外者傲慢的注视”经常造成人们难以开展根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习俗的斗争。她强调，重要的是与有关国家的妇女进行协商与合作，确保采用最有效的战略。

23.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增编（E/CN.4/2003/75/Add.1）中记录了各国有害传统或习俗长期留存的情况。根据她的报告，某些非洲国家已经通过立法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而对守寡、聘礼和娶寡嫂制等其他传统做法采取的行动较少。她指出，早婚和逼婚、以名誉为名的犯罪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传统做法损害了阿拉伯区域的妇女权利。她还指出，在某些阿拉伯国家中，已经成功地组织开展了宣传运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名誉杀人等更敏感的暴力形式。根据她的报告，某些欧洲国家已经通过反对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具体立法，但是却几乎没有任何欧洲国家收集过有关此类习俗的统计数据。

2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3)中汇报了暴力侵害妇女的家庭中的文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名誉杀人、迫害、逼婚和早婚。她强调，此类习俗的社会信仰基础是剥夺并管制妇女的自由，尤其是妇女性别特征方面的自由。她的建议措施包括各国应该在国内立法中制定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规定，以便惩治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并向受害妇女提供补救办法，即便暴力行为与文化习俗相关；各国应该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通过在基层开展卫生保健和教育方案，根除家庭中的暴力现象，特别是与文化习俗相关的暴力现象；各国应该在教育领域采取一切措施，改变助长此类习俗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3.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5.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增编(E/CN.4/2002/73/Add.2)中，在宗教和传统的范围内审议了妇女的地位，并审查了若干有害的传统做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食物禁忌等与妇女卫生有关的习俗；早婚和逼婚、娶寡嫂制、一夫多妻制等与妇女在家庭中地位有关的习俗；名誉杀人、对寡妇的残忍行为等与现在人权有关的习俗；deuki、⁸ trokosi⁹等与侵犯尊严有关的习俗。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教育培训、法律改革、国际合作以及收集有关传统或文化习俗资料等预防性措施。他还建议采取适用法律、加强打击此类习俗的国际文书、组织和现有机制等保护性措施。

4.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6.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3)中报告，她继续收到有关以名誉为名而谋杀妇女的报告，但她将范围局限于国家准许或支持这些行动、或者在体制上允许不惩罚凶手或默许这种罪行而不予惩罚的情况。她强调，国家政府必须制止从系统和体制上对以名誉和所谓道德为名杀害妇女的案犯不予以惩治的现象。

27.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74)中指出，造成“名誉杀人”习俗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国家政府缺乏将凶手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她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修改法律，以确保根据法律对这些罪行进行同等的惩治，同时使得司法部门对于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她还呼吁将那些威胁妇女生命的人绳之以法，并且不允许由国家政府运行的教养院和拘留所强行拘留有生命危险的妇女。特别报告员还在关于她到土耳其的外派任务的报告(E/CN.4/2002/74/Add.1)中处理了“名誉杀人”的问题。

5. 人权委员会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

2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58)中将有害传统做法列为加剧妇女健康不良脆弱性的因素之一。特别报告员强调, 各国义务确保男女平等地享有一切权利, 包括在政治权利、婚姻家庭、就业及健康领域中确保平等和不歧视。

D. 人权条约机构

29. 人权条约机构在工作中继续应对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0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涉及关于男女权利平等问题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3 款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¹⁰ 缔约国应确保不得以传统、历史、宗教或文化观念为藉口, 为侵犯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和侵犯妇女平等享受《盟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行为开脱。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适当资料, 来说明传统、历史、文化习俗和宗教观念中那些妨碍或可能妨碍遵守第 3 款的情况, 并表明为克服这些因素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出报告, 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妇女免遭那些侵犯其生命权做法的伤害, 诸如杀害女婴、焚烧寡妇和嫁妆所致的杀害等习俗。委员会还要求那些有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这一习俗的严重程度及为消除这一习俗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指出, 应该按男女平等的标准规定最低结婚年龄, 确保妇女能够在知情和不受胁迫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委员会还强调, 一夫多妻制有损妇女的尊严, 因此, 凡是仍然存在这一习俗的地方, 都应予以废除。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3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中, 对马里境内娶寡嫂制持续存在、早婚盛行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表示关注。¹¹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废除娶寡嫂制, 对那些进行这种做法的人予以适当惩处, 并采取适当措施向妇女、特别是向寡妇提供保护和支助; 提高女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 以及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予以禁止并定为刑事犯罪, 并在此方面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委员会在 2002 年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指出,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在埃及继续存在, 并建议根除这种做法。¹²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多哥的《个人和家庭法规》仍然包含歧视妇女和准许一夫多妻制的条款, 而且某些文化习俗以及妇女对自身的各种权利缺乏了解导致了该国许多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¹³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上述立法与《盟约》保持一致, 加强女童教育的工作, 并提高民众对各项妇女权利的认识。

31. 委员会在 2002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意见中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一夫多妻制和年幼女童结婚的习俗在也门继续存在表示关注。¹⁴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废除一夫多妻制; 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并确保制定惩罚实施者的程序; 在社会中推动人权文化, 同时提高对各项妇女权利、特别是身体健全权利的认识; 并确保保护女孩免遭幼年早婚。委员会在 2002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关切地指出, 在瑞典发生了一些涉及外籍女孩和妇女的切割女性生殖器

官、“名誉犯罪”以及早婚案件。¹⁵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名誉犯罪”；确保罪犯受到起诉，同时在全社会、特别是在易受伤害的的移民社区促进人权文化；采取有力措施以在婚姻问题上向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保护。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对挪威境内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婚姻的程度表示关切，¹⁶ 并要求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根除这些做法。委员会对刚果境内继续存在一夫多妻制、歧视性家庭法和传统做法表示关注。¹⁷ 委员会建议，有关一夫多妻制的婚姻法必须以该缔约国的宪法和《公约》为准，并立即采取措施，来根除不良的习俗和传统做法。委员会对肯尼亚境内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禁而不止表示关注，¹⁸ 并建议制定一项包括公共宣传运动在内的行动计划来根除这种做法。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为有效执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设计各种方案，为那些以前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人提供其他的收入来源。委员会对瑞士境内非洲裔移民妇女中存在大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情况表示关注，¹⁹ 并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各种适当措施，来根除这种做法。

33.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特别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中，对乌干达境内继续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表示关切，²⁰ 并建议该缔约国加强纠正这种做法的工作，以将之予以根除。委员会还对乌干达境内依然存在有关娶寡嫂制、一夫多妻制和强迫婚姻等的习惯法和习俗表示关切，并敦促该缔约国禁止这种做法，并同有关各部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法律改革、有效执法及普及法律知识创造有利的环境。委员会还在其关于危地马拉、匈牙利、墨西哥和秘鲁的结论意见中对女孩最低结婚年龄偏低表示关切。²¹ 委员会敦促所有相关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结婚的法定年龄，并要求危地马拉、匈牙利和秘鲁等国政府就早婚不利于女孩的健康和教育开展宣传活动。委员会对也门境内早婚率高和缺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系统数据表示关切，²² 并呼吁该缔约国加强各种活动，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运动，来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34. 委员会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中对苏里南某些社区结婚年龄偏低表示关切，²³ 并敦促根据《公约》对婚姻法进行审查。委员会对赞比亚境内广泛接受一夫多妻制表示关切，²⁴ 并建议采取全面有效的措施，其中包括培训司法和执法官员和开展提高公共认识运动，以期根除这一做法。委员会 2002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若干婚姻法律制度准许童婚表示关注。²⁵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确保其所有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其他防止早婚的方案同《公约》保持一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乌拉圭虽然作出努力，但目前尚未采取全面的方式来防止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²⁶ 特别是为维护名誉所犯罪行。除其他措施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为司法人员、执法官员及法律和卫生行业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继续采取提高认识的各项措施，以确保社会不容忍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关切在《民法典》

中仍然包含歧视性条款，其中包括有关早婚的条款，因此敦促该缔约国积极推动废止这些歧视性法律条款，特别是《民法典》中有关家庭的事项，并使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1、2002 和 2003 年的第二十八至三十一届会议上，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西班牙、苏丹、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表示关切；²⁷ 并且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尼日尔境内的早婚和（或）逼婚现象表示关注。²⁸ 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其中包括布基纳法索和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食物禁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境内的强迫进食、以及黎巴嫩境内的名誉犯罪。²⁹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敦促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等缔约国采取立法及提高认识等措施，来打击并根除这些做法，并敦促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教育和其他措施，来强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委员会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社区领袖的参与和利用教育运动等来打击女孩早婚等做法，并敦促布基纳法索和毛里塔尼亚两国政府实施既定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委员会还建议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莫桑比克和尼日尔提高女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

3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2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指出，某些传统、习俗和文化风俗在贝宁的盛行，导致了对妇女和女孩的严重歧视，使之无法充分行使《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³⁰ 对该缔约国未能采取充分行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而且打击方式——特别是在打击一夫多妻制和女童早婚和逼婚方面——缺乏进步，委员会表示了关切。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一种应予以惩处的罪行，设立保护妇女的各种机制，并为不再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业的人设立教育方案和财政支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取缔那些侵犯妇女权利的习俗，采取行动以各种手段打击此类做法和信念，其中包括由族长参与的教育方案，并更加注重根除一夫多妻制和逼婚。

37. 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欢迎法国法院最近判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人有罪的裁决。³¹ 委员会对该国《民法典》尚未改变女孩最低结婚年龄，以便同男孩最低结婚年龄相一致表示关切，并建议将女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委员会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指出，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存在着某些传统、风俗和文化习俗，妨碍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³² 尽管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但塞内加尔境内某些族裔群体和某些地区仍然实行这种做法而又没有受到惩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制定或执行禁止某些习俗的立法，并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包括全国教育方案在内的一切手段，来打击这些做法。³³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叙利亚社会对妇女持续不断的歧视，这一点尤其反映在女孩法定结婚年龄低和

“名誉犯罪”上。³⁴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立法以及政府政策和行政方案中纳入男女平等观念，以期确保男女平等，解决女孩法定结婚年龄低和“名誉犯罪”等问题。委员会还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对尼泊尔境内 Bedi 种姓中继续存在一夫多妻制以及陪嫁、Deuki 以及卖淫等做法表示遗憾。³⁵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制定或执行禁止某些习俗的立法，通过包括全国教育方案在内的一切手段，采取各种措施来打击这些习俗。

3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3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中，对加纳境内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继续存在、对寡妇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 Trokosi 制度表示关注。³⁶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为根除这些做法继续作出努力。委员会 2002 年六十一届会请马里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为充分的资料，说明就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种做法所采取的各种措施。³⁷

E.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³⁸

1. 各区域委员会

39. 非洲经济委员会同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有着密切合作，因此要求该组织就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向本报告提供资料。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介绍了若干非洲国家的各种倡议，例如，侧重培训与宣传运动及为以前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人创造其他就业机会的倡议。非洲经委会和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于 2003 年组织了一次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个共同行动议程，并宣布 2 月 6 日为零容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国际日。

4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应该通过对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深入分析等方式，应对传统做法和习俗对西亚和北非一些阿拉伯国家中妇女地位的冲击。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1. 若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在方案拟订中应对了有害传统习俗问题。例如，开发计划署埃及办事处同儿童与母亲国家委员会合作，领导一个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同盟在 60 个村庄根除这一做法。这一项目原本是一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的试点(见第 5 和第 8 段)。开发计划署印度办事处继续在童婚问题上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开发计划署尼泊尔办事处采取了一种基于权利的全面方式来根除有害的传统习俗，所采用的策略包括宣传政策和提高认识。该办事处还报告说，正在对传统做法和习俗进行研究，而且正在根据研究结果来拟订一项提高认识和大张旗鼓地打击这些习俗的行动计划。

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南亚同伙伴组织合作，对通过尼泊尔国家法典的一项修正案提供支助，该修正案规定对童婚和一夫多妻制给予严厉惩处。

在非洲各个区域，妇发基金向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性别层面的问题的各种战略提供支助，其中包括早婚、娶寡嫂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些增加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程度的习俗所产生的影响。

4. 联合国儿童基金

43. 2002年，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在其儿童保护科内增设了一个新的职位来处理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建立了一个内部任务组，来界定应对有害传统习俗的方案做法并起草一份共同指导文件；启动了建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数据库的工作，该数据库记载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十六个国家盛行的情况及其十年之中在四个国家盛行的趋势。儿童基金还启动了建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有害传统习俗咨商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决定修订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于1997年发表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联合声明，以期使其他机构加入这一声明，并通过在2010年年底之前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一共同目标。

44. 2003年儿童基金开始记载包括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苏丹在内的若干国家在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在这些国家支助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性方案。除其他措施之外，儿童基金还支助了若干非洲非政府组织打击有害传统习俗的各种倡议，例如，对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关键成果和有效方式进行文件记载，并落实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教育方案。儿童基金还同福特基金会合作，正在组织一次在开罗举行的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会议，以协调各种措施并分享有关融资问题的资料。

5.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45.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建议，许多习俗可以用来发挥积极作用，以降低女孩和妇女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程度，并指出，对于这些习俗应该予以鼓励，诸如订婚仪式等，因为这些习俗强调伴侣之间彼此忠贞以及保护在家中免遭暴力行为。艾滋病规划署还认为，可以对各种文化习俗进行移风易俗，保留其保护性和庆贺性意义，扬弃其有害的内容。艾滋病规划署强调指出，必须在社区和国家各级对有害的习俗提出挑战并进行移风易俗。

6. 世界卫生组织

46. 在1997年旨在加速在非洲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区域行动规划的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向努力根除这一习俗的各国提供了支助。卫生组织2001年出版了英文版关于将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应对其在健康方面造成后果纳入现有护理和助产培训课程的培训材料，法文版将于2003年发行。自2001年以来，卫生组织在建立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多学科合作小组方面向十个非洲国家³⁹提供了支助，以在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数据收集、文件记载和促进措施方面提供协助，其中包括研究、进展评估和确定优先项目。此外，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建立了一个侧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妇女健康

数据库。数据库是用来在国家一级尽最大可能收集和整理这一习俗的数据，它将为方案和项目拟订提供资料，并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除这一习俗的有效战略提供资料。

47. 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报告说，该区域某些国家依然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其盛行和严重程度不一。该办事处向那些努力根除这一习俗的成员国提供了支助，尤其是在政策拟订、服务协议定书、资料、教育和通讯材料以及研究领域。

四. 结论和建议

48.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受到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各社会内部所采取的措施，反映了在各级防止和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必要性得到了更多的认同。由各有关社会的男性和妇女——其中包括社区领袖和族长以及司法、法律、医疗保健、教育和媒介人士——共同参与的各种协商性和参与性倡议，已经成为打击有害传统习俗的有效手段。

49. 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实体应该继续并加强旨在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各项具体措施。特别需要在执行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同时，落实各项立法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禁止这些习俗的法律，来应对并挑战那些造成有害传统习俗持续存在的思想观念，并从最早年龄起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需要进行并扩大对有关社会中有害传统习俗的趋势和盛行状况进行资料和数据收集。同时，需要对已落实的、打击这些习俗的倡议进行进展评估和影响监测研究，以便记载并分享适当、有效的策略，并且将从这些倡议中汲取的教训在其他相关情况下结合使用或照搬。此外，应该在各捐助国政府和捐助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加强非政府组织、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

注

¹ 本报告是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四份报告。关于前三份报告，请见 A/56/316、A/54/341 和 A/53/354。

² 从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加纳、意大利、吉尔吉斯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卡塔尔、菲律宾、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和泰国收到答复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交了关于大会第 54/1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资料，但由于时间所限，未编入 A/56/316 号报告。这些资料已编入本报告。

³ Levirat 指寡妇由其丈夫的男性亲属续娶。

⁴ Sororat 指妇女嫁给已亡姐妹的丈夫。

⁵ 三个非政府组织——生育权利中心、立即平等和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提供了资料。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载于下文第三节.E。许多非政府组织继续处理有害的传统做法问题。

- ⁶ 见 E/CN.4/2002/83。
- ⁷ E/CN.4/2002/73/Add.2。
- ⁸ Deuki 制度指女孩家庭将女孩献给神。献给神的女孩通常从事卖淫。
- ⁹ Trokosi 制度指将女孩献给教父，以便为该女孩的男性亲属赎罪。这些女孩通常被奴役，还经常被迫提供性服务。
- ¹⁰ CCPR/C/21/Rev.1/Add.10, CCPR 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
- ¹¹ CCPR/CO/77/MLI。
- ¹² CCPR/CO/76/EGY。
- ¹³ CCPR/CO/76/TGO。
- ¹⁴ CCPR/CO/75/YEM。
- ¹⁵ CCPR/CO/74/SWE。
- ¹⁶ CEDAW/C/2003/I/CRP.3/Add.2/Rev.1。
- ¹⁷ CEDAW/C/2003/I/CRP.3/Add.7。
- ¹⁸ CEDAW/C/2003/I/CRP.3/Rev.1。
- ¹⁹ CEDAW/C/2003/I/CRP.3/Add.1/Rev.1。
-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三部分，第 113-162 段。
- ²¹ 同上，第 163-208 段，第 301-338 段，第 410-453 段和第 454-502 段。
- ²² 同上，第 370-409 段。
-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第 22-72 段。
- ²⁴ 同上，第 211-261 段。
-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一部分，第 119-166 段。
- ²⁶ 同上，第 167-214 段。
- ²⁷ CRC/C/15/Add.193, CRC/C/15/Add.164, CRC/C/15/Add.165, CRC/C/15/Add.177, CRC/C/15/Add.160, CRC/C/15/Add.159, CRC/C/15/Add.179, CRC/C/15/Add.185, CRC/C/15/Add.190, CRC/C/15/Add.182 和 CRC/C/15/Add.188。
- ²⁸ CRC/C/15/Add.193, CRC/C/15/Add.164, CRC/C/15/Add.165, CRC/C/15/Add.177, CRC/C/15/Add.160, CRC/C/15/Add.174, CRC/C/15/Add.172 和 CRC/C/15/Add.179。
- ²⁹ CRC/C/15/Add.169。
- ³⁰ E/C.12/1/Add.78。
- ³¹ E/C.12/1/Add.72。
- ³² E/C.12/1/Add.62, E/C.12/1/Add.63。
- ³³ E/C.12/1/Add.62。
- ³⁴ E/C.12/1/Add.63。
- ³⁵ E/C.12/1/Add.66。

³⁶ CERD/C/62/C0/4。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第 391-411 段。

³⁸ 作出答复的有：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世界卫生组织。

³⁹ 这十个国家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肯尼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